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之《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焦瑞芳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培武先生、陳邦設先生、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滕明智先生、吳東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2]第 084 号

二零一二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2
一、关于本次收购的主体	5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批准	12
三、关于本次收购的方式	14
四、关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5
五、关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6
六、关于本次收购对北人股份的影响	17
七、关于收购人与北人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八、关于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北人股份股票的情况	21
九、结论意见	22

释 义

京城控股、收购人	指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人股份、上市公司	指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人集团	指	北人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京城控股拟通过国有股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北人集团持有的北人股份 20,162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78%）之行为
本次无偿划转	指	北人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无偿转让至京城控股之行为
标的股份	指	北人集团持有的北人股份 20,162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78%）
《无偿划转协议》	指	京城控股与北人集团于 2012 年 6 月 16 日签订的《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人集团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签署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2]第 084 号

致：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办法》、《准则16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京城控股的委托，作为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对其通过国有股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对北人股份进行收购所签署的《收购报告书》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提供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协议及授权文件、收购人主体资格资料、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听取了本次收购相关各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

报和公告，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

- 1、收购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备的有关资料文件；
- 2、收购人提供给本所的资料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资料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收购的主体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即豁免要约收购的主体为京城控股。京城控股现持有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05114897）。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京城控股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69,558.70829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任亚光；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9 月 8 日至 2047 年 9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气设备（不含汽车）。”收购人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69,558.708296	100
合 计	169,558.708296	1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京城控股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京城控股 169,558.708296 万股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系京城控股之控股股东。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现持有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0011550542）。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35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毓秋；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京城控股提供的有关文件、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京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北京市国资委持有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00% 的股权。北京市国资委系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京政发[2003]18 号）组建。北京市政府授权北京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3、收购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签署的《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京城控股主要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气体储运板块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盈北路 9 号	2,492.40 万美元	71.56	主营业务为气体储运装备业务，主要进行各种规格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京京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 1008 号	10,928.15	76.21	主营业务为气体储运装备业务以及环保业务，气体储运装备业务主要从事气体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保业务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分选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生

					活垃圾终端处理
	京城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 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 厦 16-19 楼	1,000.00 港元	100.00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北京天海气 体储运装备 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 京经济技 术开发区 荣昌东街 6 号 1 号 楼 6622 室	20,000.00	100.00	生产压力容器项目筹建, 尚未开展 经营活动
印 刷 机 械 板 块	北人集团公 司	北京市朝 阳区广渠 路南侧 44 号	17,126.70	100.00	主要从事印刷机械产品的研究与制 造、杂志出版
环 保 产 业 板 块	北京机电院 高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 淀区首体 南路 38 号 创景大厦 5 层	13,587.22	56.95	主营业务为环保产业, 包括危险废 弃物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污泥处 置、餐厨垃圾处置、污水处理、资 源化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技术设计开 发、环保设备生产制造、环保工程 总承包及环保设施运营服务
数 控 机 床 板 块	北京北一数 控机床有限 责任公司	北京市顺 义区林河 工业开发 区	31,043.48	77.20	主要从事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和 销售, 机械加工; 技术开发、技术 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自有 房屋租赁; 设备租赁; 销售自行开 发的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 货物进出口、技术出口、代理进出 口
	北京第一机 床厂	北京市朝 阳区建外 大街 4 号	32,225.60	100.00	主要从事加工、制造、修理金属切 削机床、商业饮食业服务专用机械、 其他食品机械、地质钻机、特种工 程机械; 出租写字间、技术推广服 务、物业管理、供暖服务
工 程 机 械 板 块	北京京城重 工机械有限 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 阳区劲松 三区甲 302 号华 腾大厦 1701 号	71,410.00	96.63	主要从事制造起重机、道路养护机 械、成套混凝土搅拌及运输机械、 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工程机械变 型车、重型汽车及普通货运, 修理、 租赁起重机、道路养护机械、成套 混凝土搅拌及运输机械、工程机械、 矿山机械、工程机械变形车、重型

					汽车；经营本企业生产、可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件备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
	北京京城长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6号1号楼5层	20,000.00	100.00	委托加工工程机械设备（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销售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机械设备维修（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火力发电板块	北京锅炉厂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6号	2,174.30	100.00	主要从事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及附属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锅炉安装修理，锅炉设备的技术咨询与开发、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6号	2,000.00 万美元	50.00	主要从事设计、生产、安装、销售、维修和调试各种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电站锅炉配套的环保（脱硫、脱硝）产品
	北京重型电机厂	北京市石景山区吴家村	31,909.60	100.00	化危车辆检测、房屋资产管理
新能源板块	北京京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5755房间	62,446.00	72.10	主要从事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关键部件的设计、制造，风力发电场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开关产业板块	北京北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乙21号	26,998.00	98.65	主要从事高低压开关控制设备、超导机电一体化开关控制设备的制造、加工、安装、销售、维修和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项目投资管理；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液压产业	北京京城华德液压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	20,000.00	100.00	从事委托加工、设计液压元件、减速机、液压成套装置、橡胶密封件、机械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技术

板 块		5 号 3 幢 407 室			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
	北京华德液 压工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 司	北京市北 京经济技 术开发区 同济北路 5 号	41,510.60	23.00	从事加工、制造液压元件、减速机、 液压成套装置、橡胶密封件、机床、 机械配件、专用机床；普通货物运 输；销售机械电器设备、液压元器 件；液压系统工程设计；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液压系统工程安装、维 修；经营本企业资产机电产品、成 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 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 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 件、零 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 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出口商 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 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
电 线 电 缆 板 块	北京市电线 电缆总厂	北京市朝 阳区建外 郎家园	1,119.50	100.00	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裸铝线、钢芯 铝绞线、裸铜线、布电线、馈线、 插头线、电子配套线、电力电缆、 控制电缆、电刷线、汽车配线、通 信电缆；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 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 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 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 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部件及技术 的进口业务，科技产品的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电 机 产 业 板 块	北京毕捷电 机股份有限 公司	北京市朝 阳区酒仙 桥北路 7 号	11,000.00	77.35	主要从事制造、加工、修理交直流 电机及配套装置、柴油发电机组、 风扇、送风机、手电钻、交流变频 高速器
物 流 产 业 板 块	北京京城工 业物流有限 公司	北京市西 城区德胜 门内大街 西海东沿 甲一号	6,150.00	74.80	主要从事零部件、结构件、工装夹 具等的研制、加工、生产、销售及 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 提供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 国际展品、私人物品的国际货物运 输代理业务，道路普通货运；销售 自产产品；从事钢材、铜材、铝材、 机电产品、文体用品、五金交电、 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调味品、 医疗用品及器材的批发；提供工业 物流的信息咨询

其他	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1号楼203室	20,000.00	60.00	主要从事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出租房屋（公交、工交、办公）；提供公共停车场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提供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办公服务；机械设备设计、维修；销售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计算机、日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艺品、汽车零配件
	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花园八街1号	21,000.00	75.00	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北京机械工业建设工程承发包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内大街63号	1,500.00	100.00	从事基建工程前期准备、土建施工管理、工程造价等的咨询以及经营房地产开发和租赁
	北京建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绿景馨园东区12号楼五层501、502、503、510、511	4,363.60	55.00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物业管理
	北京西海工贸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内大街103号	10,000.00	100.00	主要从事自有房产和委托房产的租赁经营及物业管理与服务业务
	北京市机电研究院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4号	4,966.30	100.00	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机械工业局技术开发研究所	北京市崇文区东四块玉南街28号	496.00	100.00	开展机电与化工研究以及机电、化工产品工具的开发研制
	北京市液压技术研究所	北京市崇文区永外沙子口东革新里5	300.00	100.00	开展机电液一体化工程研究，促进科技发展。液压系统、建工机械元件设计、机械制造、计算机控制、数控仪表、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号			技术鉴定
	北京起重机械器厂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马圈	1,082.42	100.00	主要从事制造轮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履带式起重机、环保机械、道路养护机械、成套混凝土搅拌及运输设备、液压元器件、各种工程机械变型车及上述产品的备品备件、机床齿轮及备件；修理、翻新和租赁各类起重机及其他工程机械；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类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物业管理；工程机械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日用品、服装；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三）最近5年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和刑事处罚事项

根据京城控股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京城控股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京城控股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京城控股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亚光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中国	北京	否
仇明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赵莹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男	中国	北京	否
李保群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高书平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白金荣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齐剑波	董事、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男	中国	北京	否

王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男	中国	北京	否
阮忠奎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男	中国	北京	否
蒋自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姜建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北京	否
杜旭东	总工程师	男	中国	北京	否
王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刘春芳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北京	否
龚善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张裕国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吕继贤	监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王克俭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聂晓溪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近 5 年以来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京城控股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控股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收购报告书》已就收购人主体情况进行依法披露，京城控股作为本次收购之收购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收购人的各项资格和条件，不触及对上市公司收购人的禁止性规定。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批准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人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通过本次股权划转，京城控股成为北人股份的直接控股股东，对北人股份的管理与控制更加直接，提升了北人股份管理层级，精简了控股结构，节省了京城控股的管理成本。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京城控股可更加直接便利的利用京城控股的品牌、资源、人才及外部市场等多方面优势，强化公司治理，改善对北人股份的管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京城控股将通过内部资源调配，支持北人股份的发展壮大，为股东创造良

好回报，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程序

1、京城控股及北人集团的内部批准程序

（1）2012年6月8日，京城控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北人集团所持有的北人股份20,162万股国有法人股。

（2）2012年6月11日，北人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将所持有的北人股份20,162万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京城控股。

2、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同意

2012年6月14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同意本次收购行为并豁免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012年9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739号），核准本次收购。

4、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待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京城控股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三）关于未来增持股份的处置

按照2012年7月5日经北人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收购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京城控股拟以旗下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71.56%的股权、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剥离环保业务后的北京京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置换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如有差额则由应当补足差额的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收购报告书》已就本次收购目的及批准程序进行依

法披露，除上述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外，本次收购有关各方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目前阶段法定必需的批准程序，该等批准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收购的方式

（一）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北人集团持有的标的股份。本次收购后，将由收购人直接持有标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北人集团持有的北人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二）收购方案和基本情况

1、本次收购的具体交易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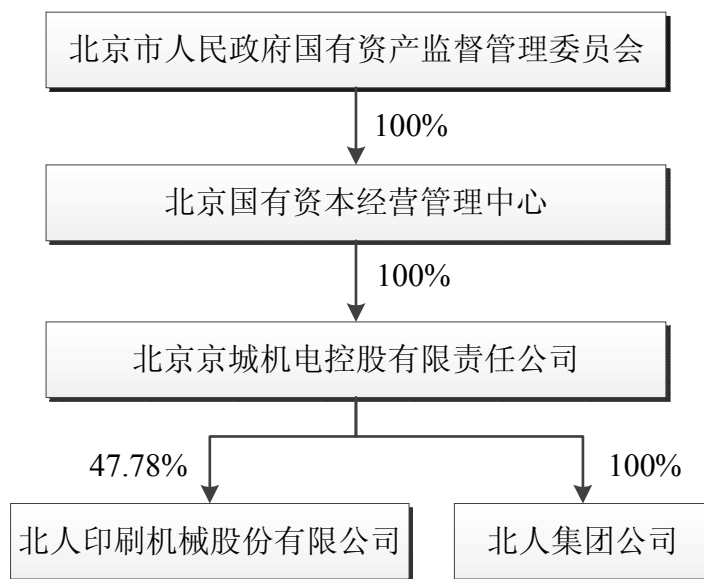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签署的《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具体交易方案为：北人集团将其持有的北人股份20,162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78%以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京城控股。

2、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签署的《收购报告书》，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北人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依据《无偿划转协议》的约定转让予京城控股。京城控股同意依据《无偿划转协议》的约定自北人集团受让标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京城控股通过持有北人集团100%股权间接持有北人股份20,162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78%）；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城控股通过受让直接持有北人股份20,162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78%），从而构成上市公司收购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人股份控制关系框图如下：



（三）收购相关协议

2012年6月16日，京城控股与北人集团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具备基本情况、划转股份、债权债务处理、费用及费用的负担、违约责任、保密和信息披露、协议的生效、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其他事项等主要条款。

本所律师经审核认为，上述《无偿划转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协议形式、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本所律师经审核认为，《收购报告书》已经就本次收购的方式进行依法披露，有关协议形式、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次收购拟转让股权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收购人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标的股份，不涉及现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北人股份及其关联方的资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收购报告书》已经就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进行依法

披露，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和价款来源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声明及承诺、有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收购北人股份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关于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北人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按照 2012 年 7 月 5 日经北人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收购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京城控股拟以旗下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71.56%的股权、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剥离环保业务后的北京京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置换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如有差额则由应当补足差额的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上述重组计划实施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印刷机械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胶印机系列、凹版印刷机系列、表格机系列等产品。重组计划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气体储运装备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气瓶、低温储运装备和压缩机等三大类。

（二）关于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北人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北人股份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按照 2012 年 7 月 5 日经北人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收购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京城控股拟以旗下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71.56%的股权、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剥离环保业务后的北京京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置换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如有差额则由应当补足差额的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三）关于是否拟改变北人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在本次收购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并得以实施后，收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需

要，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北人股份提出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但目前尚没有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计划。

（四）关于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北人股份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控股暂无对北人股份《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关于是否拟对北人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按照2012年6月11日经北人股份四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全体人员（指截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日公司全体人员）均由北人集团接收和安置”。

（六）关于北人股份分红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控股暂无对北人股份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关于其他对北人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除上述后续计划外，京城控股暂无对北人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六、关于本次收购对北人股份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有关承诺、《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收购对北人股份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北人股份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将发生变化，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京城控股，本次收购对北人股份的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北人股份仍将根据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各项规定进行经营和管理。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北人股份同业竞争的情况

1、根据北人股份公告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和《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2010年北人股份为走出困境，将其拥有的部分非核心业务和资产转让给北人集团，其中包含四开印刷机业务，北人集团受让上述四开印刷机业务后与北人股份构成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该同业竞争问题仍然存在。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北人集团已作出如下承诺：

“1、北人集团将对四开印刷机业务进行培育，一旦该业务成熟并有稳定收益后，北人集团将该业务以公允价格出售给北人股份。

2、四开印刷机业务如果发展不好，北人集团将考虑适时退出该业务。”

北人股份已经对上述同业竞争事项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情形外，北人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亦不会导致新的同业竞争情形产生。

2、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已于2012年6月16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除已经披露的、在承诺期限需要解决的事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合营或联营公司目前均未从事其他任何与北人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合营或联营公司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人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北人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三）本次收购对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北人股份的关联交易的影响

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北人股份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北人股份于2012年3月16日公告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北人股份存在一定的关联交

易，主要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采购、销售、劳务、房屋租赁以及委托贷款等。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于收购人与北人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部分。

2、收购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已于 201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收购报告书》已经就本次收购对北人股份的影响进行依法披露，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收购人如实履行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对北人股份独立性、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方面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七、关于收购人与北人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签署的《收购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公开公告的信息披露，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 XYZH/2010A4005）、201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 XYZH/2011A4028），北人股份与京城控股及其关联方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万元)
----	-----	------	--------	--------	------	--------------

1	北人集团	京城控股子公司	提供专利、商标等使用权	商标使用费	协议价	337.21
2	北人集团	京城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协议价	4.03
3	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京城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协议价	1,673.24
4	北人集团	京城控股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销售水电	协议价	2.98
5	海门北人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北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协议价	0.09
6	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京城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协议价	644.32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万元)
1	北人集团	京城控股子公司	提供专利、商标等使用权	商标使用费	协议价	414.65
2	北人集团	京城控股子公司	其他流出	土地使用费	协议价	85.00
3	北人集团	京城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协议价	23.06
4	北人集团	京城控股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销售水电	协议价	13.88
5	北人集团	京城控股子公司	股权转让	海门股权	协议价	2,312.93
6	北人集团	京城控股子公司	股权转让	亦新股权	协议价	17,634.04
7	北人集团	京城控股子公司	销售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房产转让	协议价	1,149.05
8	北人集团	京城控股子公司	销售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设备转让	协议价	315.90
9	北人集团	京城控股子公司	销售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专有技术转让	协议价	218.01
10	北人集团	京城控股子公司	销售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搬迁补偿	协议价	1,074.69
11	北人集团	京城控股子公司	-	存货转让	协议价	1,828.65
12	北人集团	京城控股子公司	销售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债权转让	协议价	1,998.38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关联方委托贷款情况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京城控股	5,500	2010.3.22	2011.3.21
京城控股	1,500	2010.9.16	2011.9.15
京城控股	3,550	2011.2.28	2012.2.28
京城控股	5,550	2011.3.22	2012.3.22
京城控股	4,450	2011.3.28	2012.3.28
京城控股	4,500	2011.9.16	2012.9.16
京城控股	3,000	2011.10.13	2012.4.13

2011 年度关联方借款情况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京城控股	3,000	2011.10.13	2012.4.13

除上述已经披露关联交易外，根据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 1、与北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 2、对拟更换的北人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 3、对北人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收购报告书》已经就收购人与北人股份之间的相关重大交易进行依法披露，收购人于《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北人股份进行交易的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收购人前6个月买卖北人股份股票的情况

（一）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北人股份停牌日（2012年4月9日）前6个月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买卖北人股份挂牌交易的股票。

（二）根据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关于收购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北人股份停牌日（2012年4月9日）前6个月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买卖北人股份挂牌交易的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证券简称	交易价格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吕继贤	2012年7月12日	北人股份	6.29 元/股	+6,700	6,700
吕继贤	2012年7月12日	北人股份	6.29 元/股	+1,200	7,900
吕继贤	2012年7月17日	北人股份	5.20 元/股	-1,200	6,700
吕继贤	2012年7月17日	北人股份	5.20 元/股	-6,700	0

针对吕继贤持有和买卖“北人股份”股票的行为，吕继贤作出声明：“本人是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外部监事，并未参与本次北人股份股权上划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重要决策。本人在上述期间持有和买卖北人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股票持有和买卖情形为当事人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收购报告书》已经依法就本次收购前六个月买卖北人股份交易股票的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签署的《收购报告书》的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付 洋

付洋

经办律师： 娄爱东

娄爱东

张宇佳

张宇佳

2012年 9 月 24 日